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制定
112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與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及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原則，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或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化及包容之精神來維護適用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並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適用學生。
- 四、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適用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或因配偶或伴侶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適用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通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啟動「未成年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
- 七、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
- 八、本校應將預防及協助適用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平等之校園環境。
- 九、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情感教育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至少一場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或訓練。
- 十、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事件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法確實辦理。
- 十一、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